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文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贺永强

项目负责人：马文武

填表人：许万忠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991-4655488

电话：13999566888

传真：0991-4655488

传真：/

邮编：830017

邮编：830017



项目区楼栋



公司前台



综合办公区



样品瓶间



仪器设备间



部分实验室



部分实验室



部分实验设备



部分实验设备



办公区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园区生活垃圾箱



实验室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操作按钮



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1#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2#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2#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金属实验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

现场照片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3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21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委托书	36
附件 2：环评批复	37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2
附件 5：检测报告	57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项目区鸟瞰图	76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77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4栋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0~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1.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p>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2、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3 日；</p> <p>13、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p> <p>14、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水）审〔2021〕3 号，2021 年 3 月 16 日；</p> <p>1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p> <p>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5、室内空气质量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p> <p>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表二、主要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主要从事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和废气、环境噪声、固体废物、辐射监测、公共卫生检测及食品检测等相关检测类业务及各类环保咨询服务。

因企业经营范围不断扩大，计划开展食品及农副产品检测业务，原有实验室无法满足业务需求，故购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B区4栋办公楼建设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原有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阜新街1号4号楼10层的设备及人员已全部搬迁至新建检测基地。

2021年1月，企业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16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3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4栋。项目区北侧为隔园区围栏为喀什东路东延道路；南侧为B区9栋新疆和睦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B区3栋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及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及实验室；东侧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停车场。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87°41'11.74"；北纬43°54'10.61"。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1，区域鸟瞰图见附图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2年7月9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提出了验收意见。由于原验收报告中有关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描述欠妥，本次重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4年6月，企业委托新疆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建设内容、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处置等情况。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2.76m²，总建筑面积 4136.52m²，其中包含 2051m² 办公生活区、2085.52m² 实验室。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消耗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断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总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4136.52m ²	建筑面积 4136.52m ²	一致
	实验室	建筑面积 2085.52m ²	建筑面积 2085.52m ²	一致
	办公及生活区	建筑面积 2051m ²	建筑面积 2051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园区内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市政下水管网	园区内下水管网	一致
	供热	热力公司集中供暖	热力公司集中供暖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基本一致
		实验废水经预处理后，合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实验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置	纯水制备废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置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实验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金属及理化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	基本一致
	降噪措施	采取吸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实验室加装减震垫、隔音窗等措施	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存放至废液桶（缸）中的实验废液、报废化学试剂、存放过化学药品废弃容器等；实验室严格管理，危废分类收集经暂存后，定期移交给	生活垃圾：在办公楼内集中至垃圾船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建设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在暂存间内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	一致

	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和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废的收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存放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	---	--------------	--

表 2-2 实验室主要化学试剂用量

序号	品名	消耗量
1	石油醚	4 瓶
2	无水乙醇	10 瓶
3	硫酸（优级纯）	200kg
4	盐酸（优级纯）	200kg
5	硫酸汞	2 瓶
6	乙腈（色谱纯）4L	1 瓶
7	硝酸大瓶 2.5L（分析纯）	100kg
8	甲醇（分析纯）	2 瓶
9	二氯甲烷（分析纯）	1 瓶
10	异戊醇（分析纯）	1 瓶
11	苯胺（分析纯）	1 瓶
12	二苯基脲（分析纯）	1 瓶
13	甘油	1 瓶
14	二水合钼酸钠（分析纯）	1 瓶
15	一水合柠檬酸（分析纯）	1 瓶
16	喹啉（分析纯）	1 瓶
17	亚硫酸钠（分析纯）	1 瓶
18	三氯甲烷	10 瓶
19	氢氧化钠	20 瓶
20	硫脲	15 瓶
21	氮气	6 瓶
22	氩气	10 瓶
23	氧气	2 瓶
24	氢气	3 瓶

注：药品室内的试剂、药品分配到个人管理，每日药剂用取量需登记签字确认；易制毒、易制爆药品已办证，严格管控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0 人，主要包括技术管理人员 10 人和工作人员 70 人。工作制度采取双休制，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数量
气相色谱仪 (FID/ECD)	GC-2014C	2 台
气相色谱仪 (FID/ECD)	7890A (G344CA)	1 台
气相色谱仪 (双 FID)	GC-4000A	1 台
气相色谱仪	GC-2010AF	1 台
原子吸光光度计	AA-6880	1 台
液相色谱仪	SIL-16	1 台
总有机碳测定仪	TOC-LCPH	1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2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8700	1 台
离子色谱	CIC-D100 (100)	2 台
离子色谱仪	IC6210	1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ICP-5000	2 台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3	1 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EXPEC7000	1 台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氮分析通道	iFIAE	1 台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总磷分析通道	iFIAE	1 台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总氰化物分析通道	iFIAE	1 台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iFIAE	1 台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挥发酚分析通道	iFIAE	1 台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6%。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0%。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项目	污染物治理	环评设计	投资	实际建设	投资
施工期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收集、清运	5 万	施工期固体废物收集、清运	3.0 万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设备	5 万	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1.0 万

运营期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房	10 万	生活垃圾暂存及清运费	2.0 万
		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	10 万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费用	6.0 万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8 万	实验室污水管道铺设、污水处理设施	6.0 万
	噪声治理	/	/	实验设备加装减震垫、实验室隔声窗	2.0 万
	废气治理	实验室排风系统	20 万	实验室通风橱、集气罩及排风系统、5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40 万
	其他	/	/	/	/
合计	/	/	58 万	/	60 万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对采集的样品开展实验室分析，最终出具检测报告，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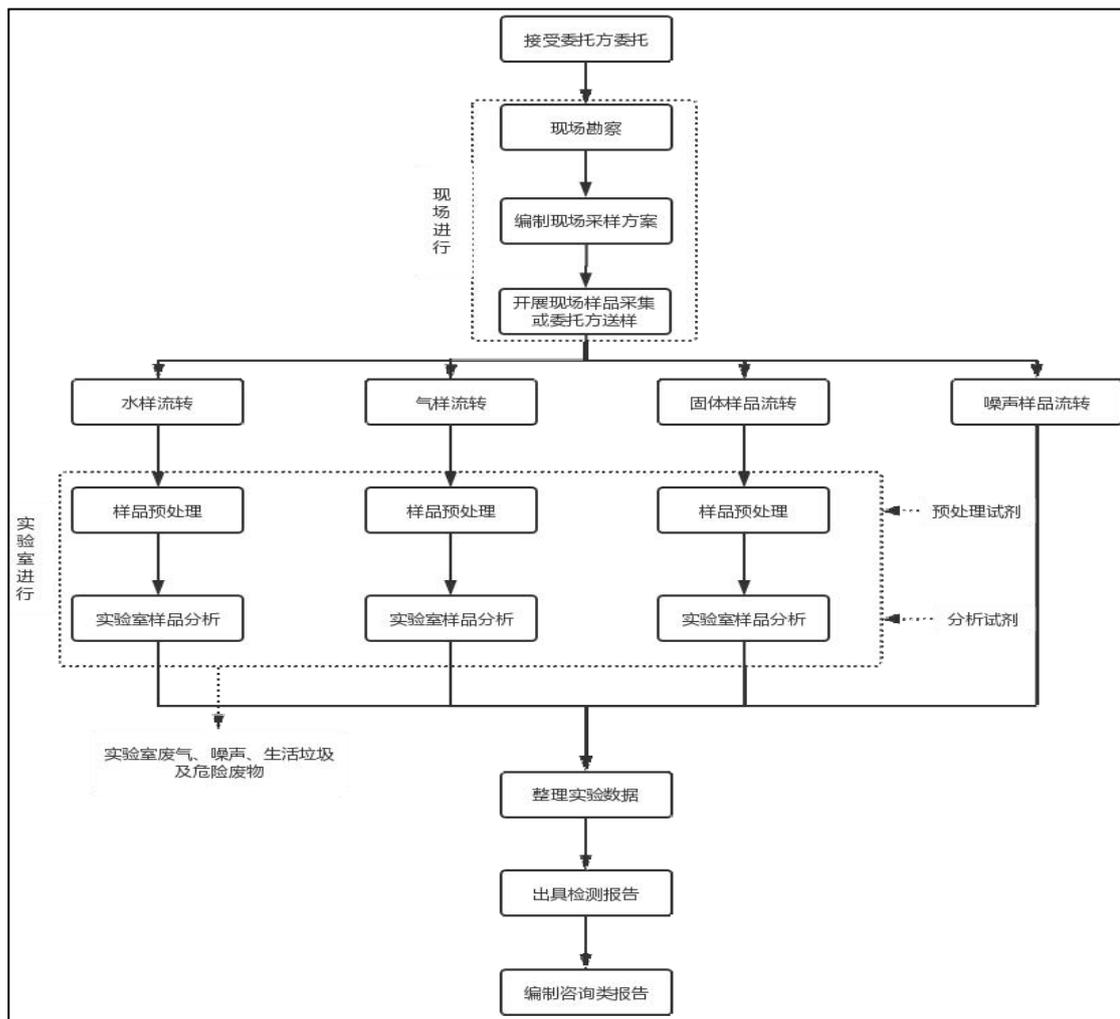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2、污水处理工艺

实验室废水收集至集水池，集水池中的废水经过提升泵定量提升至小型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pH 调节池内设有在线 pH 检测仪表，根据仪表信号自动加酸加碱，将 pH 调节至中性之后废水通过微电解槽，利用铁碳电极之间形成无数个细微原电池，将铁氧化产生亚铁混凝剂，对于金属离子以及其他带微弱负电荷的微粒具有去除作用。之后通过沉淀池，配合 PAC、PAM，将废水中的金属离子生成絮凝聚沉，在沉淀池内完成泥水分离，最后通过过滤泵依次经过过滤系统及消毒系统，完成最后的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实验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3m³/d。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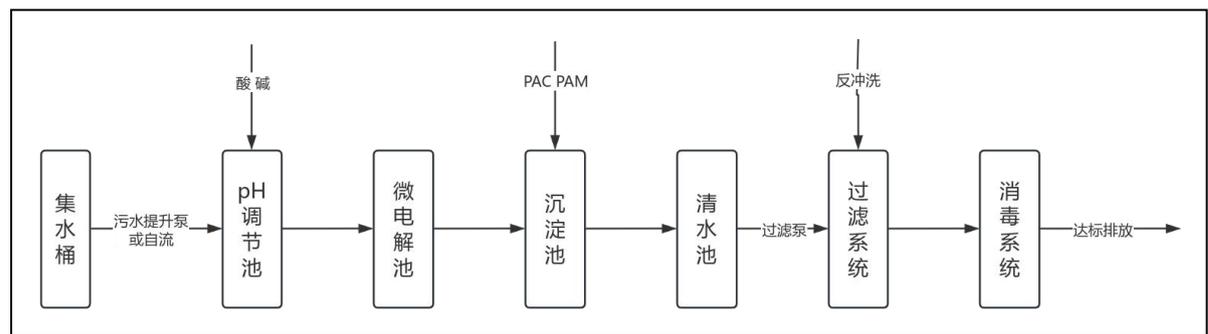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

3、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1) 废水

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主要污染物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园区下水管网	无规律，间断排放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动植物油、石油类
实验操作	实验室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pH、SS、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2)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主要污染物
理化实验	有组织排放	1#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m	氯化氢、硫酸雾
		2#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m	氯化氢、硫酸雾
金属实验		金属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m	氯化氢、硫酸雾
有机实验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m	非甲烷总烃
		2#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m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内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废液及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其中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

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约 10t/a	一般固体废物	-
废气治理	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碘值 确定是否更换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实验操作	实验废液及其包装物	约 0.4t/a	危险废物	HW49（900-047-49）
	过期化学试剂	约 0.1t/a	危险废物	HW49（900-999-49）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

治理措施：实验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处理能力为3m³/d）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金属实验及理化试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5套处理设备，5个排气筒）。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碘值测试不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的需更换）。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表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4 栋；
- (4) 建设性质：异地搬迁新建；
- (5)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 (6) 建设内容：项目购买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4 栋。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2.76m²，总建筑面积为 4136.52m²，主要包含 2051m² 办公生活区、2085.52m² 实验室。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工程所在区域 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CO、SO₂ 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硝酸盐氮超标，超标原因主要是所在地区背景值偏大，含有矿物质。其余各项单因子标准污染指数均小于 1，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 III 类标准，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其他类建设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本次未开展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

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源有生活污水、实验废气、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固废、生活垃圾、噪声等。

(1) 大气污染物分析结论

实验室投入运营后，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气，实验废气特点是分布散、排放量小、间歇式排放。实验产生的废气包括：试剂和样品的挥发物、实验分析过程中间产物、排空的标准气等，主要是酸雾和少量有毒刺激性气体等常见污染物。

运营期实验室对于易产生酸雾、少量有毒刺激性气体的实验操作，均须在密闭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管排放。排气管道沿外墙向楼顶延伸，设置实验室废气的排气筒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浓度低，排放量较小，呈间歇性排放，由集气罩、通风柜、密闭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周围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产生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年排放量为 480m³，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项目区市政下水管网，各类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_{Cr}：0.144t/a、BOD₅：0.096t/a、SS：0.072t/a、NH₃-N：0.01t/a，最终进入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实验清洗废水含有酸、碱、BOD₅、COD_{Cr}、SS、NH₃-N 等污染物，一般酸、碱溶液：一般酸、碱溶液在实验过程中用量极少，无机酸、碱溶液经中和处理，pH 检测达到中性后，合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道。实验废水预处理建议采用调节池、中和池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站内预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

实验室实验仪器设备清洗时需要用纯水，项目生产用的纯水采用过滤+两级反渗透工艺制备，制备纯水产生的高盐废水为 0.2m³/d，其污染因子为 Ca²⁺、Mg²⁺，水质为 COD 40mg/L、SS 4mg/L，属清下水，直接进入市政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污水处理厂。

乌鲁木齐米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40 万 m³，采用 AB 法活性污泥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

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水能自流灌溉大片农田。

米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和通风设备。

要求实验室应采取以下措施：从声源上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安装减振垫，关键发声部位安装消声器；所有设备仪器（包括产噪设备）均设于实验室内，风机吸入口加消声器。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环境噪声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放置在院内堆放生活垃圾的垃圾箱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置，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影响较小。

实验固废：实验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实验用的试纸、化学合成的无害固体物质，破碎玻璃（普通烧杯、试管）等。由于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如实验过程中操作的准确性、重复试验次数无法确定以及破碎烧杯、试管属于偶发性，因此实验室一般固体量无法确定，要求对实验一般固废要经过消毒、灭菌等其他特殊处理后可安全作为生活固废，最终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固废综合处理厂填埋处置。

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包括存放至废液桶（缸）中的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药品及试剂、存放过化学药品废弃容器等。

实验废液以实验室为单位，废液产生量约为 0.4t/a，设置废液桶（缸），单独存放；过期化学药品及试剂、存放过化学药品废弃容器等危险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此类废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

在实验室废气处理过程中需用到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一年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置危废储存设施、设备，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存放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实验危险固废不外排，收集和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废的收集和转移联单等制度。经暂存后，定期移交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6%。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治理措施，确保各项环保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5 其他分析结论

（1）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故为允许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居民集中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要环境敏感点，条件优越，厂址符合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农副产品检测区的规划目标。

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区域内环境质量不会受到太大影响。只要项目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则从环境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 建议和要求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执行。

（3）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二、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2021年3月16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3号文件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8万元），在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B区4栋办公楼建设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1'11.74"；北纬43°54'10.61"。项目区北侧为园区规划未利用土地，南侧为园区内规划污水处理站，西侧、东侧均为园区已建的空置楼栋。项目总占地面积1042.76m²，总建筑面积为4136.52m²，主要包含2051m²办公生活区、2085.52m²实验室。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选用的建筑及装修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标准限值之内。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

（三）做好实验室废气的处理工作，由集气罩、通风柜、密闭式通风橱等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要求。

（四）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等实验残渣单独收集，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他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统一存放，并送至垃圾场做填埋处理。

（五）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六）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务必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规范的事故排放池，加强人

员环境风险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七）项目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城市热源，严禁新建或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有组织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氯化氢、硫酸雾	1#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氯化氢、硫酸雾	2#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	金属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2#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3、厂界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厂界四周外1m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4、室内空气		
表 6-4 室内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大厅+每层抽取两间办公室进行采样	一次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密码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情况

表 7-1 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精密鼓风干燥箱 /WGZ-9625B,电子天平/BSA224S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HQ22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SJ-605F,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STAEHD-106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室内空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测定	0.3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FPD/FID) /GC-2014C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FPD/FID) /GC-2014C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FPD/FID) /GC-2014C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CIC-D100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双 FID) /GC-4000A

2、废水监测质控措施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1)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输送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2) 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密码平行样等。

3) 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度。

3、废气监测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为保证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可靠，测试内容均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要求进行测试。

4)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4、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噪声部分进行。

1) 声级计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2) 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

3)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结果分析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企业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8-1。

表8-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7.10	晴	32	92.6	西北	1.2
2024.7.11	晴	25	92.6	西北	1.6

(一) 废水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8-2。

表8-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限值	单位	标准依据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
悬浮物	40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mg/L	
石油类	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3。

表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1天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实验室 废水处理 设施 出口	2024.7.10	悬浮物	9	8	7	9	8	400 mg/L
		pH值	7.2	7.2	7.3	7.2	7.2~7.3	6~9
		石油类	0.33	0.32	0.33	0.32	0.32	20 mg/L
		动植物油	0.41	0.41	0.39	0.40	0.40	100 mg/L
		氨氮	0.064	0.073	0.085	0.073	0.075	/
		五日生化需	7.2	7.4	7.0	7.2	7.2	300 mg/L

		氧量						
		化学需氧量	15	15	15	15	15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0.26	0.24	0.26	0.26	20 mg/L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7.10	氨氮	0.246	0.225	0.231	0.246	0.23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4	14	14	14	/
		化学需氧量	31	30	30	31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6	0.97	0.96	0.98	0.96	/
		悬浮物	24	21	22	24	23	/
		pH 值	6.8	6.8	6.9	6.8	6.8~6.9	/
		石油类	0.76	0.76	0.76	0.76	0.76	/
		动植物油	0.87	0.88	0.87	0.87	0.87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 2 天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7.11	悬浮物	8	9	8	9	9	400 mg/L
		pH 值	7.2	7.3	7.3	7.3	7.2~7.3	6~9
		石油类	0.36	0.36	0.36	0.36	0.36	30 mg/L
		动植物油	0.36	0.36	0.36	0.36	0.36	100 mg/L
		氨氮	0.064	0.088	0.076	0.062	0.0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7.5	7.5	7.4	7.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18	18	18	19	18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9	0.29	0.28	0.29	0.29	20 mg/L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7.11	氨氮	0.252	0.217	0.228	0.220	0.22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6	16	16	16	/
		化学需氧量	31	30	30	30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98	0.96	0.95	0.96	0.96	/
		悬浮物	23	22	21	25	23	/
		pH 值	6.8	6.7	6.9	6.8	6.7~6.9	/
		石油类	0.72	0.77	0.76	0.76	0.75	/
		动植物油	0.91	0.87	0.93	0.85	0.89	/

表 8-4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去除效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7.4	51%
化学需氧量	30	16.5	45%
氨氮	0.236	0.074	69%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8-5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废气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氯化氢	100	0.4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硫酸雾	45	2.6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7.10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50	0.51	0.51	45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3	0.0033	0.0034	2.6
			标干流量	m ³ /h	6788	6514	6434	6579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6788	6514	6434	6579	/
	7.1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66	0.67	0.67	0.67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50	0.0049	0.0049	2.6
			标干流量	m ³ /h	7049	7391	7315	7252	/
		氯化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氢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7049	7391	7315	7252	/
2#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7.10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64	0.63	0.64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1	0.0041	0.0042	2.6
			标干流量	m ³ /h	6660	6420	6576	6552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6660	6420	6576	6552	/
	7.1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57	0.57	0.57	0.57	45
			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40	0.0039	0.0039	2.6
			标干流量	m ³ /h	6833	7069	6910	6937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6833	7069	6910	6937	/
金属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7.10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60	0.60	0.60	0.60	45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41	0.0041	0.0041	2.6
			标干流量	m ³ /h	6973	6816	6896	6895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6973	6816	6896	6895	/
	7.11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52	0.53	0.52	45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2.6
			标干流量	m ³ /h	6966	6888	6726	6860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0.43
			标干流量	m ³ /h	6966	6888	6726	6860	/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	7.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54	1.49	1.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10	0.010	0.0099	17
			标干流量	m ³ /h	6736	6729	6809	6758	/
	7.11	非甲烷总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41	1.47	1.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099	0.0097	0.010	0.0099	17

口		烃	标干流量	m ³ /h	6885	6897	6965	6916	/
2#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7.1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35	2.30	2.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6	0.016	17
			标干流量	m ³ /h	6969	7129	6976	7025	/
7.1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36	2.30	2.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0.017	17	
		标干流量	m ³ /h	7121	7095	7175	7130	/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配套的5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经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属3类功能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执行标准见表8-7。

表8-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厂界外环境噪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类区	65dB（A）	55dB（A）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8。

表8-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北 87.686483°/4 3.903014°	2024.7.10	11:2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65 dB(A)
	2024.7.11	00:0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dB(A)
厂界噪声北 87.686483°/4 3.903014°	2024.7.11	10:3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6	65 dB(A)
	2024.7.12	00:1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dB(A)
厂界噪声东 87.686777°/4 3.903035°	2024.7.10	11:49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7.11	00:3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东 87.686777°/4 3.903035°	2024.7.11	10:53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7.12	00:38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南 87.689909°/4 3.90419°	2024.7.10	11:40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65 dB(A)
	2024.7.11	00:25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南 87.689909°/4 3.90419°	2024.7.11	10:45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65 dB(A)
	2024.7.12	00:31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西 87.689827°/4 3.904181°	2024.7.10	11:30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7.11	00:16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西 87.689827°/4 3.904181°	2024.7.11	11:38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7.12	00:20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4个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四) 室内空气监测结果

1、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自行开展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各监测因子执行标准见表8-9。

表8-9 室内空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甲醛	≤0.08mg/m 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中 表1化学性限值要求
苯	≤0.03mg/m ³	
甲苯	≤0.20mg/m ³	
二甲苯	≤0.20mg/m ³	
TVOC	≤0.60mg/m ³	

2、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室内空气监测结果见表8-10。

表8-10 室内空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楼1#点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1楼2#点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2楼1#点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2楼2#点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3楼1#点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3楼2#点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4楼1#点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4楼2#点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大厅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抽检的9个测点的各类污染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表1化学性限值要求。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2021年1月，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1年3月16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水）审（2021）3号）。

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该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以及现状调查情况，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满足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安排人员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稳定地运行。

3、环境风险防范调查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105-2019-050-L（2022.5.23修订），并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企业按照规范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

5、排污许可证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于2023年6月27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650105099182317Y001X）。

6、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9-1。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在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4 栋办公楼建设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1'11.74"；北纬 43°54'10.61"。项目区北侧为园区规划未利用土地，南侧为园区内规划污水处理站，西侧、东侧均为园区已建的空置楼栋。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2.7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136.52m ² ，主要包含 2051m ² 办公生活区、2085.52m ² 实验室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项目区北侧为隔园区围栏为喀什东路东延道路；南侧为 B 区 9 栋新疆和陆家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 B 区 3 栋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及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及实验室；东侧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停车场。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1'11.74"；北纬 43°54'10.61"；项目总占地面积 1042.7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4136.52m ² ，主要包含 2051m ² 办公生活区、2085.52m ² 实验室；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0%
2	项目选用的建筑及装修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标准限值之内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抽检的 9 个测点的各类污染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表 1 化学性限值要求
3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	项目实验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	做好实验室废气的处理工作，由集气罩、通风柜、密闭式通风橱等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要求	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金属实验、理化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各排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5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实验室废液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品等实验残渣单独收集，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他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统一存放，并送至垃圾场做填埋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经碘值测试不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相关要求的需更换）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

6	<p>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p>	<p>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求</p>
7	<p>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务必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规范的事故排放池，加强人员环境风险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p>	<p>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园区事故池，厂区内有一定数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备案编号：650105-2019-050-L（2022.5.23 修订），并定期根据预案开展演练</p>
8	<p>项目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城市热源，严禁新建或使用任何燃煤设施</p>	<p>项目冬季采暖依托集中供热</p>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项目区北侧为隔园区围栏为喀什东路东延道路；南侧为 B 区 9 栋新疆和睦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 B 区 3 栋乌鲁木齐众进建材检测有限公司及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及实验室；东侧为园区污水处理站及停车场。项目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87°41'11.74"；北纬 43°54'10.61"。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6 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以乌环评（水）审（2021）3 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所购买办公楼已建成，仅对办公楼进行装修后将原有设备及人员搬迁至项目区内，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本次验收仅针对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创博智谷产业园内其他建设内容不包含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与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

治理措施：实验废水经“中和+絮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处理后（处理能力为 3m³/d）会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2、废气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产生实验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酸雾（硫酸雾、氯化氢）及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治理措施：项目实验室及实验设备均配套通风柜或集气罩，有机实验、金属实验、理化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楼顶排气筒排放（5 套处理设备，5 个排气筒）。

3、噪声排放与治理措施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仪器设备操作过程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实验室内部，并在产噪较大的设备下方加装减震垫、实验室安装双层隔声窗。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试剂及试剂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经碘值测试不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中相关要求的需更换）。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在项目区内分类收集后，倒至垃圾收集船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及试剂瓶、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配套的5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处污染物监测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等效声级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夜间55dB）要求。

4、室内空气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抽检的9个测点的各类污染因子的监测浓度均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表1化学性限值要求。

五、验收综合结论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定期开展各项污染物的自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及应急措施的储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 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B区4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87°41'11.74" N: 43°54'1.6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乌环评（水）审〔202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6.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0h/a				
运营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5099182317Y			验收时间	2024.7.10~2024.7.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阳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本单位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文 件

乌环评（水）审〔2021〕3号

关于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正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8 万元），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4栋办公楼建设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41′ 11.74"；北纬43°54′
10.61"。项目区北侧为园区规划未利用土地，南侧为园区内
规划污水处理站、西侧、东侧均为园区已建的空置楼栋。项
目总占地面积1042.76m²，总建筑面积为4136.52m²，主要包
含2051m²办公生活区、2085.52m²实验室。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
制度，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认真作好污染防
治工作：

（一）项目选用的建筑及装修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
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的规定，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室
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之内。

（二）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
水集中收集，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下水管网。

（三）做好实验室废气的处理工作，由集气罩、通风柜、
密闭式通风橱等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排气筒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要求。

（四）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实验室废液等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样
品等实验残渣单独收集，配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与其
他垃圾混存，并设专人管理；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
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

统一存放，并送至垃圾场做填埋处理。

（五）项目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六）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务必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规范的事故排放池，加强人员环境风险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

（七）项目冬季采暖依托现有城市热源，严禁新建或使用任何燃煤设施。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环境监察部门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完成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2021年3月16日



抄送：本局领导、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监察大队。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水磨沟区分局 2021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50105099182317Y
法定代表人	袁绪文	联系电话	13308464000 0991-4655488
联系人	于洪	联系电话	15999132165 0991-4655488
传真	0991-4655488	电子邮箱	951920384@qq.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4 栋 (中心地理坐标: 87.686594°E, 43.902947°N)		
预案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于洪	报送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23日 </p>			
<p>备案编号</p>	<p>650105-2019-050-L (2022.5.23 修订)</p>			
<p>报送单位</p>	<p>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0105099182317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100号 创博智谷产业园B区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099182317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27日至2028年06月2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53)

合同编号: 200285


新之源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新疆中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6月14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目录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贮存能力.....	1
三、合同信息.....	2
四、付款方式.....	2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2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3
七、合同的变更.....	3
八、保密.....	4
九、税.....	4
十、不可抗力.....	4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4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5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5
签 署 页.....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7
附表：可收集危险废物种类.....	8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11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废许可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第三条为准。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贮存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递给甲方。

2.2 乙方的收集场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可处置范围:

HW06 (900-402-06、900-000-06)

HW08 (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12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99-12)

HW13 (265-101-13) HW16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HW29 (900-023-29、900-024-29) HW31 (900-052-31) HW36 (900-032-36)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900-044-49)

HW50 (900-049-50) HW03 (900-002-03) HW04 (900-003-04)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费: _____ 元整 (_____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超出部分按 _____ 元/吨价格进行回收),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实验室废液处置费: 15000 元整 (500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超出部分按 30 元/ _____ 千克价格进行回收),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3.2 双方按照签订合同内的相关处置费用进行最终结算,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最低转运量进行结算。

3.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票。

4.3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延期结算付款的,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

4.4 废物于甲方收集场所内现场过磅,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乙方出具过磅确认单,并由甲方签字,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首次由乙方负责,如需多次拉运,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5 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费用超出此金额时,甲方按实际数量另行支付给乙方超出服务费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交付全部处置废物且双方结算完毕后3日内,甲方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费用不足此金额时,剩余部分乙方不退还甲方。

4.6 本合同于付款后正式生效。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方式为: 桶装/箱装分类包装,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由于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乙方有权退回已接

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甲方负责装车，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乙方负责到达现场辅助装车且运输。

54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废转运，因甲方未将危废分类，或包装物上没有粘贴危废标签等原因造成无法对危废进行转运，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返空费，返空费标准按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1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资质，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10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

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八、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泄漏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如向第三方泄密，经核实确实存在泄密情况，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应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20%，对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考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款等问题)。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各保留壹份。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坤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文武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住所(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帐 号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 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邮 政 编 码	831400
	电 话		传 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LR01ROK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2881002188		
	帐 号	300202180910009576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预计重量 (kg)	处置费	备注
大写:			

注：危废序号以及详细信息见附表

附表：可收集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危废代码 (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小)	危险废物
1	HW03废 药物、 药品	非特定 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 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 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 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2	HW04农 药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 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3	HW06废 有机溶 剂与含 有机溶 剂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 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二甲 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 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 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4		非特定 行业	900-000-06	废防冻冷却液
5	HW08废 矿物 油与 含矿 物油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6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 动机油、制动器油、 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7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及沾染矿物油的废 弃包装物
9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0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11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12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13	涂料、油 墨、颜料 及类似 产品制 造	非特 定行 业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14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 废物
15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 机溶剂
16	HW12染 料、涂 料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 生的废物
17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 生的废物
18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9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 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2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性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去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21	HW16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2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3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4	HW29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光源,及废弃含汞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25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26	HW31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27	HW36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28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2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0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31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32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氧、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33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34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LRO1R0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5#车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大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 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生态环境评估; 生态环境监测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 生态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水利相关设备销售;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市政设施管理; 智能管理软件开发;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再生资源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电线、电缆经营;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金属成形机械销售; 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 机械设备租赁; 除锈除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不得从事劳务派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08 01

http://77.72.31.140:8080/picis/CertTabPrintNew.do

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编号: SJ6501090001

发证机关: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法人名称: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公司住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28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2899 号 2 号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900-002-03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900-003-04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900-000-06 (限定机动车维修和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防冻冷却液)、900-402-06 (限定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除反应性废物外的相关危险废物)、900-199-08 (限定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相关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265-101-13、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900-023-29、900-024-29、900-052-31 (限定废铅蓄电池)、900-032-36、900-039-49、900-041-49 (限定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剂)、900-044-49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900-045-49、900-047-49 (限定除剧毒化学品、反应性废物外的其他危险废物)、900-999-49 (限定除剧毒化学品、反应性废物外的其他危险废物)、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 404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垃圾为宝
利国利民

做有担当的环保人

附件 6: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8 页
KCW2024-342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坤诚检字第[KCW2024-3427]号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室内空气、废水、有组织废气
项目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7-22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Jiang Ku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加盖“CMA”章无效。
- 3、 本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和骑缝章无效。
- 5、 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7、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8、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9、 结果有“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10、 “*”表示分包项目。

公司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主场所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创博智谷产业园 B 区 4 栋

分场所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天鹅湖北路 1099 号农牧大厦

公司电话： 0991-4655488

监督投诉电话： 0991-4655488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广源路 100 号新疆创博智谷产业园内 B 区 4 栋		
委托方联系人	于洪	联系电话	1599913216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1#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硫酸雾、氯化氢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2#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氯化氢、硫酸雾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2#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非甲烷总烃	完好无损	1 点/2 天/3 次
1 楼 1#点	苯、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1 楼 2#点	甲苯、苯、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2 楼 1#点	苯、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2 楼 2#点	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甲醛、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3 楼 1#点	甲苯、苯、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3 楼 2#点	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苯、甲醛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4 楼 1#点	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4 楼 2#点	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苯、甲醛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大厅	甲醛、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甲苯、苯	完好无损	1 点/1 天/1 次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检测点位频次/样品数量
厂界噪声北 87.686483°/43.903014°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点/2天/1次
厂界噪声东 87.686777°/43.903035°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点/2天/1次
厂界噪声南 87.689909°/43.90419°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点/2天/1次
厂界噪声西 87.686208°/43.902734°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	1点/2天/1次
金属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硫酸雾、氯化氢	完好无损	1点/2天/3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悬浮物、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无色无味透明	1点/2天/4次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pH值、石油类、动植物油	微黄、有味、透明	1点/2天/4次

三、检测结果

废水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1天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年7月10日	悬浮物	mg/L	9	8	7	9	8	400 mg/L
		pH值	无量纲	7.2	7.2	7.3	7.2	7.2~7.3	6-9
		石油类	mg/L	0.33	0.32	0.33	0.32	0.32	20 mg/L
		动植物油	mg/L	0.41	0.41	0.39	0.40	0.40	100 mg/L
		氨氮	mg/L	0.064	0.073	0.085	0.073	0.07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4	7.0	7.2	7.2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5	15	15	15	15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	0.26	0.24	0.26	0.26	20 mg/L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年7月10日	氨氮	mg/L	0.246	0.225	0.231	0.246	0.23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4	14	14	14	/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0	31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6	0.97	0.96	0.98	0.96	/
		悬浮物	mg/L	24	21	22	24	23	/
		pH值	无量纲	6.8	6.8	6.9	6.8	6.8~6.9	/
		石油类	mg/L	0.76	0.76	0.76	0.76	0.76	/
		动植物油	mg/L	0.87	0.88	0.87	0.87	0.87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2 天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4 年 7 月 11 日	悬浮物	mg/L	8	9	8	9	9	400 mg/L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7.2~7.3	6~9
		石油类	mg/L	0.36	0.36	0.36	0.36	0.36	30 mg/L
		动植物油	mg/L	0.36	0.36	0.36	0.36	0.36	100 mg/L
		氨氮	mg/L	0.064	0.088	0.076	0.062	0.0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	7.5	7.5	7.4	7.5	300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8	18	19	18	500 mg/L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 年 7 月 11 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	0.29	0.28	0.29	0.29	20 mg/L
		氨氮	mg/L	0.252	0.217	0.228	0.220	0.22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16	16	16	16	/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0	30	3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8	0.96	0.95	0.96	0.96	/
		悬浮物	mg/L	23	22	21	25	23	/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9	6.8	6.7~6.9	/
		石油类	mg/L	0.72	0.77	0.76	0.76	0.75	/
		动植物油	mg/L	0.91	0.87	0.93	0.85	0.89	/

备注：【数字+L】代表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理化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24 年 7 月 11 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833	7069	6910	6937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57	0.57	0.57	0.57	4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40	0.0039	0.0039	/
			标干流量 m ³ /h	6833	7069	6910	6937	/
烟囱直径 m		0.5×0.55						
烟囱高度 m		20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理化实验 废气处理设 施排口	2024年7月 10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660	6420	6576	6552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64	0.63	0.64	4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43	0.0041	0.0041	0.0042	/
			标干流量 m ³ /h	6660	6420	6576	6552	/
烟囱直径 m		0.5×0.55						
烟囱高度 m		20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金属实验废 气处理设施 排口	2024年7 月11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966	6888	6726	6860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52	0.53	0.52	4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6	0.0036	0.0036	/
			标干流量 m ³ /h	6966	6888	6726	6860	/
烟囱直径 m		0.5×0.55						
烟囱高度 m		20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金属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24年7月10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973	6816	6896	6895	/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60	0.60	0.60	0.60	4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41	0.0041	0.0041	/
			标干流量 m ³ /h	6973	6816	6896	6895	/
烟囱直径 m	0.5×0.55							
烟囱高度 m	20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24年7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41	1.47	1.44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99	0.0097	0.010	0.0099	/
			标干流量 m ³ /h	6885	6897	6965	6916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有机实验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24年7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54	1.49	1.49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10	0.010	0.0099	/
			标干流量 m ³ /h	6736	6729	6809	6758	/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有机实验废 气处理设施排 口	2024年7 月11日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36	2.30	2.32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7	0.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7121	7095	7175	7130	/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有机实验废 气处理设施排 口	2024年7 月10日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0	2.35	2.30	2.32	12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6	0.016	/
			标干流量 m ³ /h	6969	7129	6976	7025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 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理化实 验废气处 理设施排 口	2024年7月 11日	氟化 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7049	7391	7315	7252	/
		硫酸 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66	0.67	0.67	0.67	4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50	0.0049	0.0049	/
			标干流量 m ³ /h	7049	7391	7315	7252	/
烟囱直径 m	0.5×0.55							
烟囱高度 m	20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理化实验 废气处理设 施排口	2024年7 月10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9L	0.9L	0.9L	0.9L	1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6788	6514	6434	6579	/
		硝酸雾	实测浓度 mg/m ³	0.51	0.50	0.51	0.51	45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3	0.0033	0.0034	/
			标干流量 m ³ /h	6788	6514	6434	6579	/
烟囱直径 m		0.5×0.55						
烟囱高度 m		20						
设备负荷 %		80						
处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燃料类型		/						

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北 87.686483°/43.903014°	2024年7月10日	11:2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7	65 dB(A)
	2024年7月11日	00:0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dB(A)
厂界噪声北 87.686483°/43.903014°	2024年7月11日	10:31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6	65 dB(A)
	2024年7月12日	00:1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1	55 dB(A)
厂界噪声东 87.686777°/43.903035°	2024年7月10日	11:49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年7月11日	00:32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东 87.686777°/43.903035°	2024年7月11日	10:53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年7月12日	00:38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南 87.689909°/43.90419°	2024年7月10日	11:40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65 dB(A)
	2024年7月11日	00:25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南 87.689909°/43.90419°	2024年7月11日	10:45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9	65 dB(A)
	2024年7月12日	00:31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西 87.689827°/43.904181°	2024年7月10日	11:30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年7月11日	00:16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厂界噪声西 87.689827°/43.904181°	2024年7月11日	11:38	昼间噪声	机械设备	58	65 dB(A)
	2024年7月12日	00:20	夜间噪声	机械设备	52	55 dB(A)

室内空气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1 楼 1#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1 楼 2#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2 楼 1#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2 楼 2#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11.2. 2024.11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3 楼 1#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3 楼 2#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5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4 楼 1#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4 楼 2#点	2024 年 7 月 10 日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限值
大厅	2024年7月10日	甲醛	mg/m ³	0.06	≤0.08
		苯	mg/m ³	0.0015L	≤0.03
		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0.3L	≤0.60

四、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年7月10日	晴	32	92.6	西北	1.2
2024年7月11日	晴	25	92.6	西北	1.6

五、采样方法及仪器

采样标准名称及代号	采样人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马辉、高阳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马辉、高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马辉、高阳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马辉、高阳、孙运升、刘桐

六、实验室质控数据

1.1 标准点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石油类	mg/L	10	9.18	-8.2	-10%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1	2	-10% ~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1	2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30	0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1.51	0.7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28	-6.7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1.51	0.7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0.30	0	-10% ~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	1.51	0.7	-10%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09	-0.5	-10%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0	210	0	-10% ~ 10%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10	9.94	-0.6	-10% ~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49.6	-0.8	-10% ~ 10%	合格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	测定结果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是否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	51.9	3.8	-10% ~ 10%	合格
甲醛	mg/m ³	0.4	0.41	2.5	-10% ~ 10%	合格
甲醛	mg/m ³	3	2.97	-1	-10% ~ 10%	合格
总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0.2	0.209275	4.6	-10% ~ 10%	合格

1.2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分析结果	是否合格
悬浮物	mg/L	0	合格
悬浮物	mg/L	0	合格
悬浮物	mg/L	0	合格
氯氮	mg/L	0.025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7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悬浮物	mg/L	0	合格
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甲醛	mg/m ³	0.5L	合格
总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0.3L	合格

1.3 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合格
石油类	mg/L	0.06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氨氮	mg/L	0.02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5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0.9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0.2L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甲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甲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苯	mg/m ³	0.0015L	合格
甲醛	mg/m ³	0.5L	合格
甲醛	mg/m ³	0.5L	合格
总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0.3L	合格
总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0.3L	合格

1.4 现场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YP20240710-153733003XCPX-156521	氨氮	mg/L	0.059	2.5	-20%~20%	合格
YP20240710-153733		mg/L	0.062			合格
YP20240710-153725001XCPX-1540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6	0		合格
YP20240710-153725		mg/L	0.96			合格
YP20240710-153721001XCPX-154012		mg/L	0.97	0.5		合格
YP20240710-153721		mg/L	0.98			合格
YP20240710-153727001XCPX-154231		mg/L	0.25	2		合格
YP20240710-153727		mg/L	0.26			合格

1.5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结果
YP20240710-153718003SYPX-161603	氨氮	mg/L	0.243	1.2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		mg/L	0.249	1.2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9003SYPX-161611		mg/L	0.070	4.1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9		mg/L	0.076	4.1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2395001SYPX-16505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2395		mg/m ³	1.44	1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2407001SYPX-165057		mg/m ³	2.32	0.4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2407		mg/m ³	2.30	0.4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003SYPX-159586	化学需氧量	mg/L	31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		mg/L	31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2003SYPX-159590		mg/L	30	1.6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2		mg/L	31	1.6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004SYPX-1622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		mg/L	15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2004SYPX-162258		mg/L	15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2		mg/L	15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002SYPX-161688	悬浮物	mg/L	25	2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		mg/L	24	2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30002SYPX-161689		mg/L	8	5.9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30		mg/L	9	5.9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001SYPX-1617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6	0.5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18		mg/L	0.95	0.5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2001SYPX-161785		mg/L	0.97	0.5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22		mg/L	0.98	0.5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30001SYPX-161791		mg/L	0.29	0	-10%~10%	合格
YP20240710-153730		mg/L	0.29	0	-10%~10%	合格

七、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马辉、高阳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马辉、高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精密鼓风干燥箱 /WGZ-9625B,电子天平/BSA224S	田雨晴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	检测人员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 析仪/HQ2200	马辉、高 阳、孙运 升、刘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王翊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王翊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田雨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 SJ-605F,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250	袁皓哲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智能回流消解 仪/STAEHD-106B	袁皓哲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柴文燕
室内 空气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张建永
	总挥发性 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总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TVOC) 的测定	0.3μg/m ³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卢亚茹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FPD/FID)/GC-2014C	张建永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FPD/FID)/GC-2014C	张建永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气相色谱仪 (FPD/FID)/GC-2014C	张建永
有组 织废 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 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张梦蝶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 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离子色谱/CIC-D100	周海涛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双 FID)/GC-4000A	张建永

八、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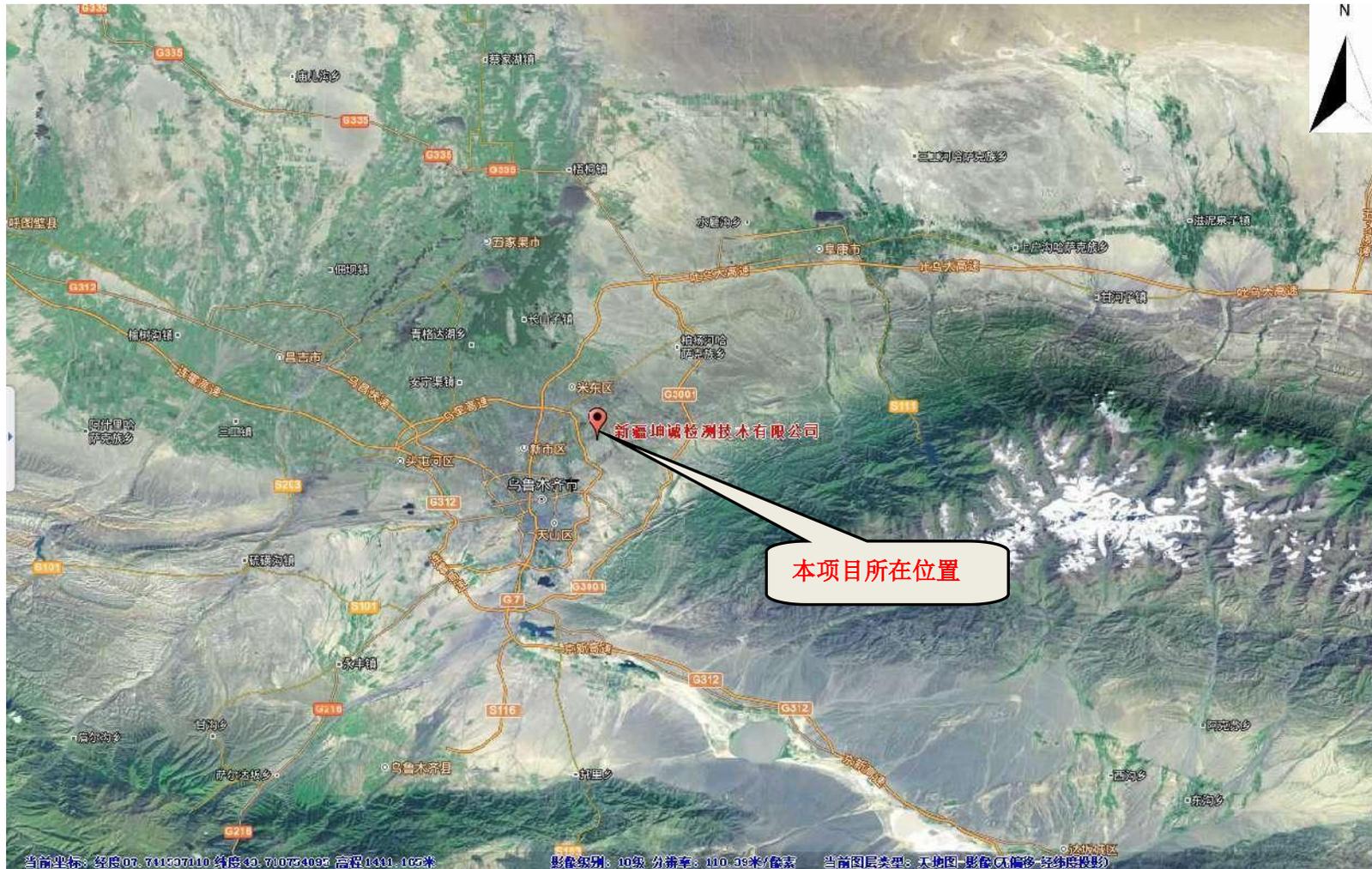
类别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室内空气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22 化学性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九、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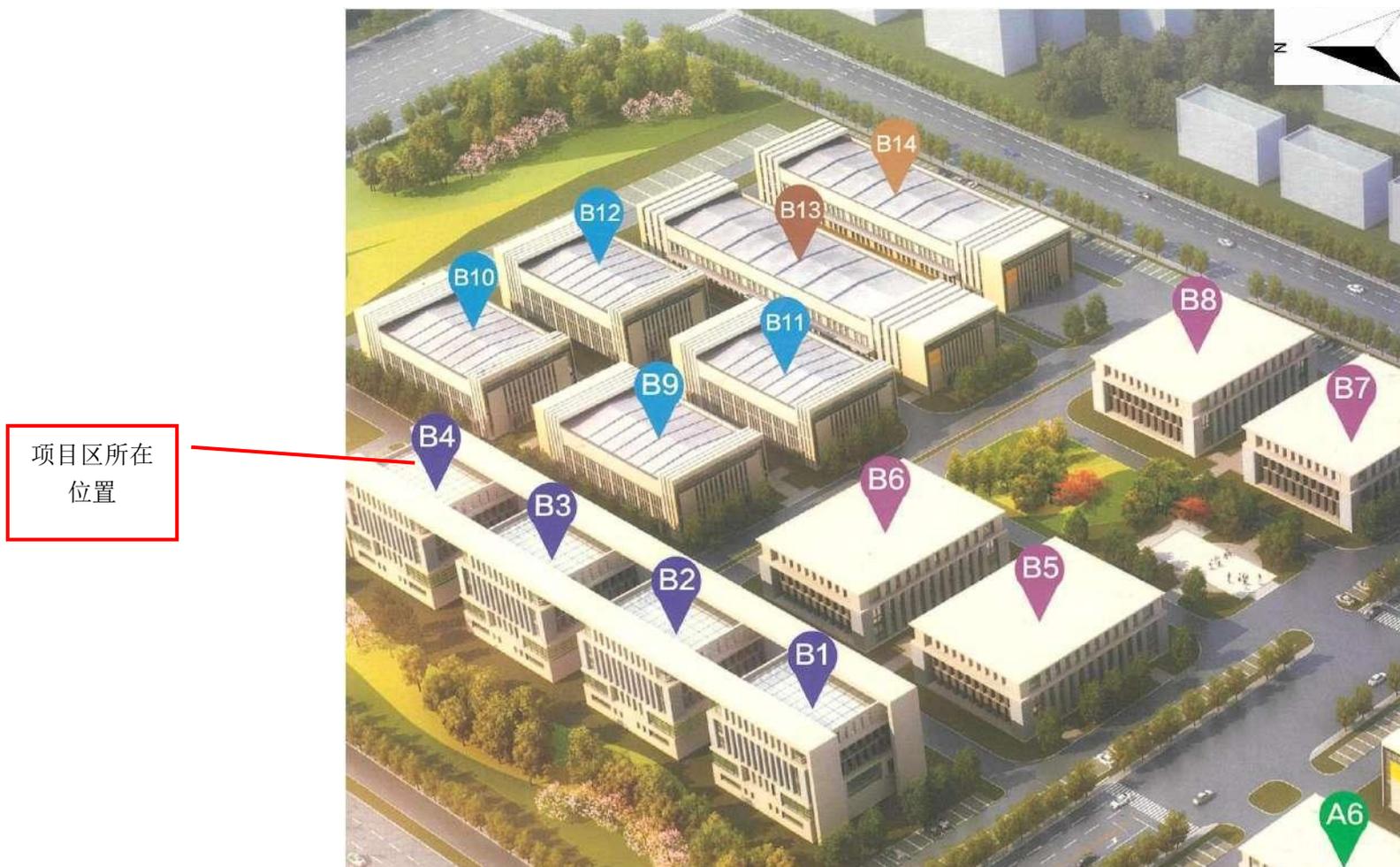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室内空气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化学性限值要求；废水：进口不参与评价，出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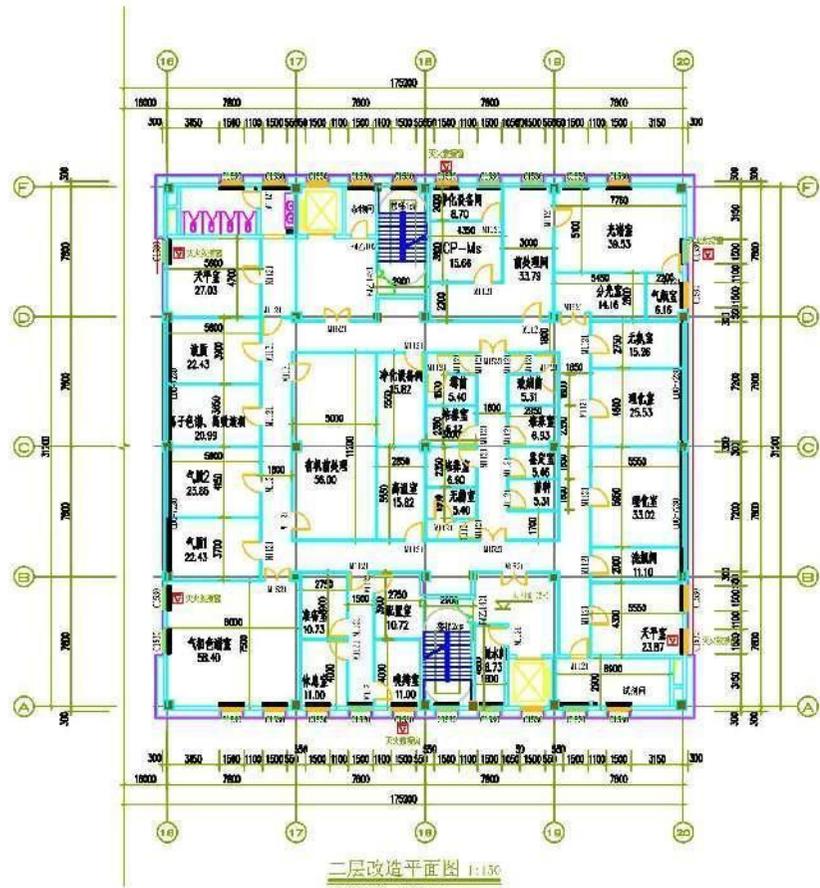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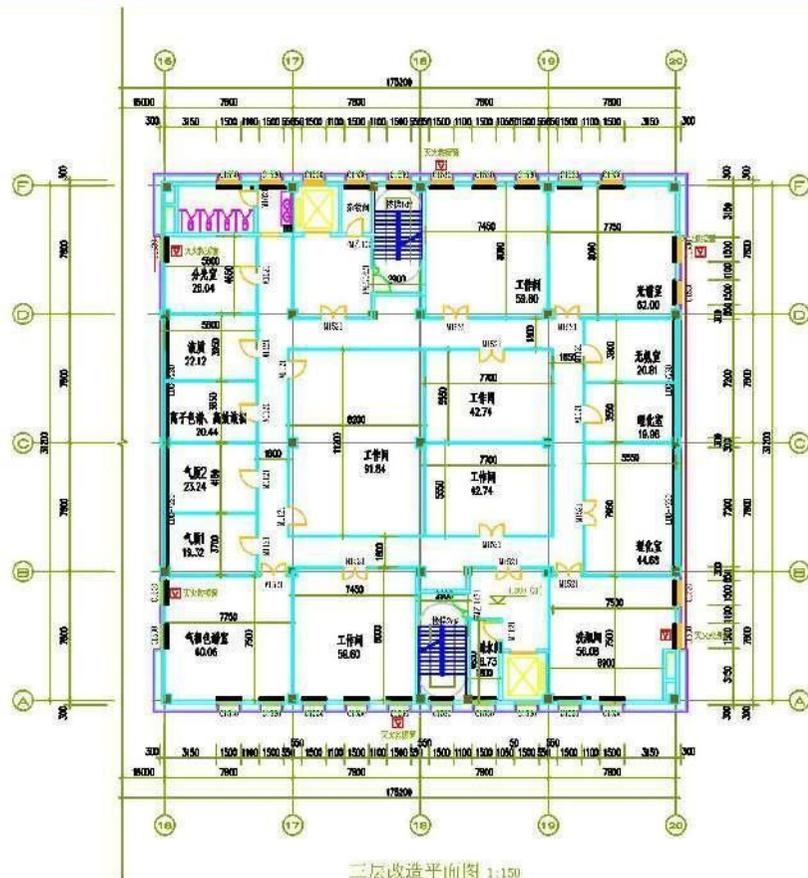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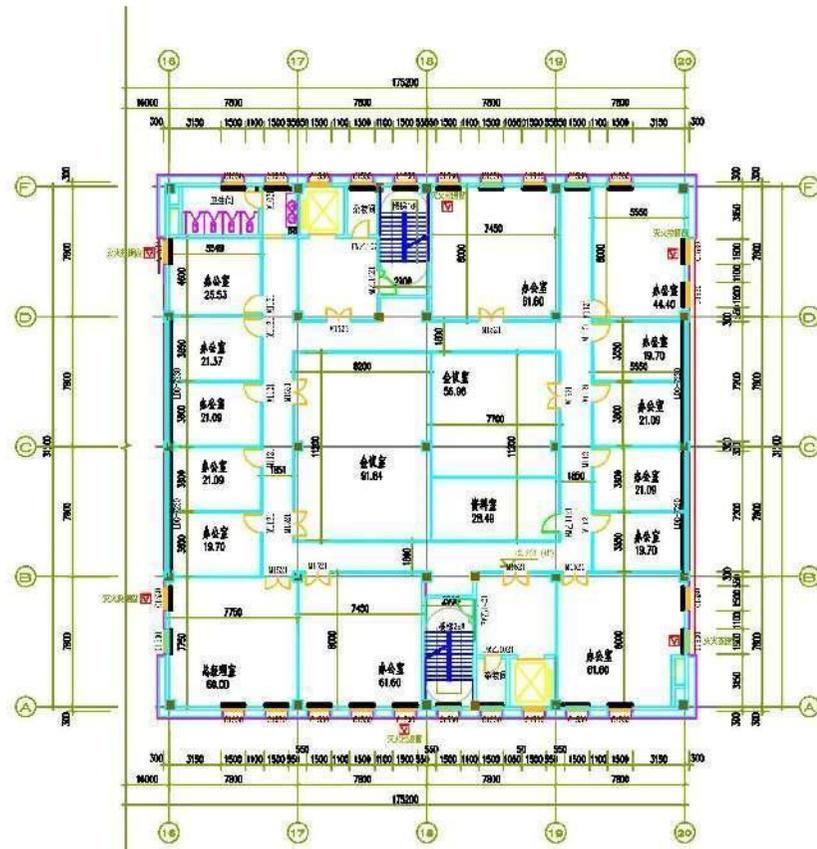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区鸟瞰图







三层改造平面图 1:150
本层建筑面积: 1042.76m²



四层改造平面图 1:150

本层建筑面积: 1042.72m²